

项目编号：JXRZ-HC-2026-023.1B2

财政评审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汉中兴汉新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汉中兴汉新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兴汉新区管委会 2026 年度财政评审服务(三次)

2. 服务内容: 评审咨询服务

3.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4.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服务要求

1. 咨询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的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就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对执业行为和评审结果负责,若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由其负全责且承担该行为造成的损失,并上报有关部门。

2. 咨询机构必须熟悉政府投资管理 and 财政评审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

3. 咨询机构须具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服务能力,满足财政结算评审工作的需要,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的委托业务。

4. 咨询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应遵守国家和相关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三、成果要求

提供完整的审计报告纸质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五、酬金计取方式

本项目酬金计取方式, 参照《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 88 号文规定, 按标准收费的 46% (百分之肆拾陆) 计取。

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工作, 经委托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由委托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咨询人各执 贰 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2016 年 6 月 15 日

咨询人: (盖章)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2016 年 6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的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十二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 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时间内, 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 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 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 授权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工程中, 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 有权利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 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新的协议未达到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 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 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 自规定支付之日起, 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 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 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 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 经委托人同意, 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 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 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 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5天。

2.2 提供工作条件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3 委托人代表

姓名： 电话：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5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马军,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完整详实的进行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 出具本工程招标需要的相关造价咨询文件。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 。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咨询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书面纸质文本二份及电子版文本, 如需增加, 咨询人应无偿提供。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4 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清单工程量偏差、缺项漏项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等问题, 咨询人须无偿配合委托人开展核对工作。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 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设计图纸及材料技术要求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咨询人逾期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 每逾期一天, 应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30 日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咨询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因咨询人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咨询人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为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咨询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损失的, 不受酬金总额赔偿限额的限制。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5 日前, 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本项目酬金计取方式, 参照《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 88 号文规定, 按标准收费的 46% (百分之肆拾陆) 计取。

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工作, 经委托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由委托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另行协商。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 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按实际调整, 以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为准。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 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视造价咨询工作完成情况, 后续双方协商解决。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委托人 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资料均属于咨询人应保密事项, 保密期限为永久, 不因本合同期限终止而终止。除保密事项经委托人公开情形外,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泄露保密事项的, 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双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8.4 双方义务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 均应在 5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 送达地点: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所有。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 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所有。

9.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本合同实际, 经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合同专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以下无正文)